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9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和2022年3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41,278.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2日、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公司和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对预计金额作出合理调整，其中：关联方淄博铁鹰球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鹰公司”）受市场原因，对原料需求降低，将减少对公司铁精粉的采购量，本次拟减少与铁鹰公司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减少关联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37,000万元；关联方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永锋”）拟增加对公司铁精粉的采购，本次拟增加与莱钢永锋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关联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

6,000万元。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141,278.50万元调整为110,278.5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预计金额由100,760.00万元调整为69,760.00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情况：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人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调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22年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	淄博铁鹰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铁精粉	公允市价	72,000	-37,000	13,429.20	35,000	67,784.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粉	公允市价	3,000	6,000	3,927.04	9,000	0

注：上述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淄博铁鹰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松山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铁鹰公司总资产18,590.31万元，净资产3,026.38万元；2022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90.71万元，净利润327.56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和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装卸搬运；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莱钢永锋总资产2,412,489.72万元，净资产1,220,201.17万元；2022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8,366.54万元，净利润38,913.63万元。（未经审计）

##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

铁鹰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莱钢永锋同受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铁鹰公司和莱钢永锋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2022年度有能力支付上市公司的交易款项，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坏账的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按照市场规律，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

### 2、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见本公告“一、（二）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和交易具体情况分别与铁鹰公司和莱钢永锋签署相关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和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

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进行的调整，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